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5〕5号

---

## 关于本市做好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 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根据国家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4-2）》（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确保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本市平稳落

地执行,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

(一)本市已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范围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称“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总控、“耗占比”、医院基本用耗品种数量为影响中选产品的采购与合理使用。医疗机构应从中选企业指定的经营(或配送)企业采购中选产品,并按规定实行零差率销售,严禁任何形式的“二次议价”行为,且采购使用量应不低于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鼓励医疗机构继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中选产品使用中发生不良事件和质量问题的,医疗机构应及时按程序报告。

(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未申报或新获批的产品,未中选企业或新获批企业的产品均视为非中选产品。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在优先采购中选产品的前提下可继续采购使用质量和疗效有保证的非中选产品。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非中选产品,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接受监督。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非中选产品及非集采范围的相关产品,继续按本市现行议价挂网相关规定执行。

(三)未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范围的医疗机构如需采购与使用中选产品,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约定,其采购价格应不高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

## **二、保证及时回款与产品供应**

(一) 医疗机构作为高值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当对终端供货企业及时支付货款，回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使用耗材之日起的次月底，减轻供货企业交易成本。

(二) 中选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保在采购周期内以中选价格足量供应，除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断供。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应按照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提供手术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

## **三、实施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

对集采范围内医用耗材，中选产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全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非中选产品以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超出支付标准部分，由患者个人自负，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类减负范围，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规定的也纳入其支付范围。具体医保支付标准见附件。

对集采范围外的医用耗材按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作用**

(一) 本市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带量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医保管理考核范围，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的非中选产品接受该企业同产品类别同产品特征折算系数的中选价，经向耗材联采办申请核准后，可作为中选产品；未中选或新获批企业的产品接受不高于同产品类别同产品特征折算系数的最高中选价，经向耗材联采

办申请核准后，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作非中选产品统计。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患者费用负担等因素实施医保动态调整。在确保患者自付部分完全享受集采降价效果的前提下，首年可不调整相应 DRG/DIP 组的权重分值，以后按规定动态调整。

市医药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简称“市药事所”）作为本市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执行中选结果，核定中选产品的采购金额，组织签订中选产品购销协议，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中选产品情况分析与监管等。

（二）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测，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的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规范临床医生的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严控不合理使用，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从严查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严查不按时结算货款的问题，会同区医保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动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

（三）本市各级药品监督部门对中选产品加强质量监管，加大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经药监部门检查发现中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医保部门将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本市执行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

耗材集中采购的具体工作，由市药事所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通知自市药事所公布此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此为准。

附件：人工耳蜗类、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人工耳蜗类、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 医保支付标准表

大类	耗材品种	支付办法	医保支付标准（元）
人工耳蜗类	植入体	支付	46265
	言语处理器	支付	15000
外周血管支架类	动脉支架	支付	4053
	静脉支架	支付	5369

备注：集采中选价格调整时，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调整。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